#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9月6日
公告日期：2013年9月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800医药A”）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800医药B”）。其中，800医药A、800医药B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信诚医药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信诚医药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800医药A、800医药B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6、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信诚医药与800医药A、800医药B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800医药A与一份800医药B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800医药A与一份800医药B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信诚医药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于2013年9月4日开始接受办理。
7、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份额折算。
8、800医药A与800医药B的终止运作：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800医药A与800医药B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信诚医药、800医药A与800医药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医药、800医药A与800医药B各自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9、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3年8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37,198,027.42份，其中，信诚医药为252,700,551.42 份，800医药A为42,248,738.00 份，800医药B为42,248,738.00 份。
10、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3年8月30日，信诚医药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800医药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元，800医药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元。
11、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2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3年7月22日至2013年8月9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发售和柜台（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1）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1）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2）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代销机构。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37,141,458.95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56,568.47 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8月15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0、基金备案情况：2013年8月15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3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16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37,198,027.42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297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9月6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A、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B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800医药A、800医药B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800医药A为150148；800医药B为150149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800医药A为42,248,738.00 份；800医药B为42,248,738.00 份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 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 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截至2013年8月30日的800医药A（基金代码：150148）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519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81,404.12 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3,150,091份，占7.46%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39,098,647份，占92.54%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全称） | 持有基金份额（份） |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
|---|---|---|---|
| 1 | 欧少明 | 2,504,243.00 | 5.93% |
| 2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72.00 | 5.92% |
| 3 | 胡毓鋆 | 1,500,044.00 | 3.55% |
| 4 | 田雪芝 | 1,000,058.00 | 2.37% |
| 5 | 刘旭婵 | 1,000,029.00 | 2.37% |
| 6 | 彭莉 | 643,073.00 | 1.52% |
| 7 | 朱强 | 600,039.00 | 1.42% |
| 8 | 李红 | 583,102.00 | 1.38% |
| 9 | 肖金明 | 503,015.00 | 1.19% |
| 10 | 李茹 | 500,029.00 | 1.18% |
| 合计 | | 11,333,704.00 | 26.83% |

二、截至2013年8月30日的800医药B（基金代码：150149）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519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81,404.12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3,150,091份，占7.46%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39,098,647份，占92.54%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全称） | 持有基金份额（份） |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
|---|---|---|---|
| 1 | 欧少明 | 2,504,243.00 | 5.93% |
| 2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73.00 | 5.92% |
| 3 | 胡毓鋆 | 1,500,043.00 | 3.55% |
| 4 | 田雪芝 | 1,000,058.00 | 2.37% |
| 5 | 刘旭婵 | 1,000,029.00 | 2.37% |
| 6 | 彭莉 | 643,073.00 | 1.52% |
| 7 | 朱强 | 600,038.00 | 1.42% |
| 8 | 李红 | 583,102.00 | 1.38% |
| 9 | 肖金明 | 503,014.00 | 1.19% |
| 10 | 李茹 | 500,029.00 | 1.18% |
| 合计 | | 11,333,702.00 | 26.83%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3、总经理：王俊锋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5]142号
7、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44167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交易部、营销策划部、营销管理部、渠道销售部、直销部、财富管理部、产品及专户部、客户服务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其中，投资管理部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研究；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
11、人员情况：截止2013年8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26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24名，占员工总数98.4%。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世春，021-686497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4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其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246】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8月30日）。
14、本基金基金经理：统计物理学博士，CFA，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量化投资和指数基金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加拿大Greydanus, Boeckh & Associates公司和加拿大道明资产管理公司(TD Asset Management)。现任信诚基金投资管理部数量投资总监兼本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拾玖拾伍元整
4、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5、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及人员情况：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托管资产规模居同业前列。
6、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世徽，010-66594855。
7、托管业务情况简介：截至2013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优选加强、大成景宏封闭、大成优选LOF、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成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集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现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华安深证300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投摩根分红流转债券型、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广发双德债券型、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国泰国证房地产业指数分级、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长盛纯债债券型、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大成景岳信用债券型、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广发聚鑫债券型、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QDII）、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QDII）、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工银瑞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214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红阳、程海良
5、电话：(8610) 8508 5000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信诚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8月30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年8月30日 |
|---|---|
| 资产 | |
| 银行存款 | 42,235.64 |
| 结算备付金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216,775.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7,216,775.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20,1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317,840.54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合计 | 337,676,851.18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29,379.97 |
| 应付托管费 | 28,463.58 |
| 应付指数使用费 | 2,587.59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应付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其他负债 | 25,000.05 |
| 负债合计 | 185,431.1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337,198,027.42 |
| 未分配利润 | 293,392.5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37,491,419.99 |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 337,676,851.18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3年8月30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
|---|---|---|
| 股票 | – | – |
| 债券 | 17,216,775.00 | 5.10 |
| 权证 | – | – |
|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 42,235.64 | 0.01 |
| 其他资产 | 320,417,840.54 | 94.89 |
| 合计 | 337,676,851.18 | 100.00 |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掘业 | – | – |
| C | 制造业 | – | – |
| C0 | 食品、饮料 | – | –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 | –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 – |
| C5 | 电子 | – | – |
| C6 | 金属、非金属 | – | –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 | –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 | –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 | –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 – |
| G | 信息技术业 | – | –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 – |
| I | 金融、保险业 | – | – |
| J | 房地产业 | – | – |
| K | 社会服务业 | – | –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 |
| M | 综合类 | – | – |
| | 合计 | – | – |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7,216,775.00 | 5.10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可转债 | –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17,216,775.00 | 5.10 |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307 | 13国债07 | 120,000 | 11,940,000.00 | 3.54 |
| 2 | 019302 | 13国债02 | 52,900 | 5,276,775.00 | 1.56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 项目 | 金额（元） |
|---|---|
| 存出保证金 | – |
| 应收利息 | 317,840.54 |
| 应收申购款 | – |
| 合计 | 317,840.54 |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6、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三）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附件：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级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诚医药份额、依法转让其持有的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合法合规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信诚医药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